

調查指控

如果您認為您的 NLRA 權力受到了侵犯，您可就雇主或勞工組織提出指控。您可在[這裏](#)找到指控表格。請聯繫離您最近的[區域辦公室](#)的信息官以獲得幫助。

NLRB 每年從員工、工會以及雇主那裏收到 20,000 到 30,000 份涉及[法案第 8 節](#)提到的一系列不公正勞務行為的指控。

委員會工作人員調查每一項指控。工作人員將收集證據，並有可能錄取當事方以及目擊者的證詞。之後，區域主管將評估他們的調查結果（在某些新穎或重大案件中，調查結果則由 NLRB 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ashington DC）的諮詢處（Division of Advice）律師審查）。通常在 7 到 14 個星期內就指控的實質問題作出裁決，而有些案件則需要更長的時間。在此期間內，大多數指控由當事方達成和解、指控方撤案或被區域主管駁回。[點擊這裏以瞭解相關圖表與數據](#)。

在 NLRB 調查發現足夠的證據以支持指控時，其將盡一切努力以促使當事方達成和解。如果某個實質案件未達成和解，那麼本機構將提出投訴。投訴中常見的針對雇主的指控包括威脅、就員工的工會活動展開的審訊和非法紀律處分、承諾給予福利以阻止工會化以及在集體談判關係的背景下拒絕提供信息、拒絕談判並撤銷認可。常見的針對工會的指控包括沒有代表員工和沒有進行誠意談判。

在提出投訴后，NLRB 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將進行聽證會（除非達成和解）。在提出投訴后，NLRB 在和解協商以及委員會訴訟過程中成為指控方代表。委員會律師幫助收集並準備相關資料，並讓當事方隨時瞭解案情進展。

雇主或工會就員工提出指控或參與 NLRB 調查或訴訟而展開報復屬於違法行為。

補救措施

根據其法令規定，NLRB 不得評估處罰措施。本機構有可能索求如針對被解雇的員工的復職與補發工資之類的完整補救措施以及諸如要求雇主張貼通知以承諾不再違法之類的信息性補救措施。

臨時禁令

當案件通過委員會訴訟程序進行處理時，區域主管有可能請求相應美國地方法院（U. S. District Court）頒佈臨時禁令以便按照法案第 10(j) 節規定在權力被侵犯的情況下恢復原狀。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必須首先批准該請求，而委員會則必須對此授權。如果法庭准許，禁令有可能要求當事方重返談判桌，恢復被非法解雇的員工的職務，或停止工會工作的非法分包行為。[請點擊這裏查看第 10\(j\) 節規定的禁令活動的列表](#)以及[在這裏查看第 10\(j\) 節規定的活動地圖](#)。

上訴辦公室 (Office of Appeals)

就駁回指控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可在駁回后兩個星期內提交給位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上訴辦公室。該辦公室每年處理 2000 個左右的案子。每個上訴案被分配給一名律師以及一名監督人以審查所有案件中的文件，包括指控方提交的新信息。該辦公室打算推翻區域主管決定的全部案件將被提交給總法律顧問以做出判決。

重大案件有可能被提交給總法律顧問進行審查，即使提出的建議是支持區域裁決。該辦公室還有可能在需要時將案件發回給相關區域以進行進一步調查。由於此類決定無法在法庭上審判，因此認為指控以不公正的方式被駁回的當事方不具備進一步的追索權。

如需進一步信息或就提供指控需要幫助，請聯繫[離您最近的 NLRB 區域辦公室](#)的信息官。